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549,876	589,153
銷售成本		(457,050)	(491,801)
毛利		92,826	97,352
其他收入		2,411	1,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57	(6,7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25)	(16,092)
行政開支		(60,828)	(59,2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004)	(6,043)
銀行借貸利息		(1,461)	(1,651)
除稅前溢利		13,876	8,751
所得稅支出	5	(2,044)	(4,952)
本期間溢利	6	11,832	3,799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24	—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35	31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546	—
		1,305	3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3,137	3,83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80	5,262
非控股權益		(3,348)	(1,463)
		<u>11,832</u>	<u>3,79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79	5,284
非控股權益		(3,342)	(1,454)
		<u>13,137</u>	<u>3,83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4 港仙</u>	<u>1.2 港仙</u>
攤薄		<u>3.3 港仙</u>	<u>1.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34	156,719
預付租約租金		3,542	3,569
商譽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18	1,835
		<u>169,264</u>	<u>169,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01	132,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55,309	130,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28	55,340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3,373	1,640
可收回稅項		189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142,491
		<u>475,040</u>	<u>463,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6,102	69,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97	23,2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28	2,063
衍生金融工具		2,504	132
應付稅項		17,833	16,360
銀行借貸		126,541	157,178
		<u>260,305</u>	<u>268,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735</u>	<u>195,2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83,999</u></u>	<u><u>364,309</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67	4,381
儲備		373,236	350,23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703	354,613
非控股權益		2,321	5,663
		<hr/>	<hr/>
總權益		380,024	360,276
		<hr/>	<hr/>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	1,760	1,841
遞延稅項負債		2,215	2,192
		<hr/>	<hr/>
		3,975	4,033
		<hr/>	<hr/>
		383,999	364,30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倘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方法釐定，於各財政年度末日期進行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個申報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值中較高者10%按參與員工剩餘工作期限預期平均值攤銷。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本集團已按追溯基準應用相關暫行條文及重列比較金額。應用本新的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每股盈利影響微弱。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未大幅重列。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416	425	1,841
累計溢利	270,524	(425)	270,099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初（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141	(420)	721
累計溢利	259,118	420	259,538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所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獲呈報資料而釐定經營分類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主要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主要在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進行製造成衣製品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6,609	33,267	549,876	—	549,876
分類間銷售	26,736	247,629	274,365	(274,365)	—
總額	<u>543,345</u>	<u>280,896</u>	<u>824,241</u>	<u>(274,365)</u>	<u>549,8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72</u>	<u>11,329</u>	<u>16,001</u>		16,001
未分配收入					2,489
未分配開支					(3,153)
利息開支					(1,461)
除稅前溢利					<u>13,8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2,123	77,030	589,153	—	589,153
分類間銷售	—	228,609	228,609	(228,609)	—
總額	<u>512,123</u>	<u>305,639</u>	<u>817,762</u>	<u>(228,609)</u>	<u>589,15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874</u>	<u>10,928</u>	<u>23,802</u>		23,802
未分配收入					860
未分配開支					(14,260)
利息開支					(1,651)
除稅前溢利					<u>8,751</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198	(6,397)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5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71)	(7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4)	425
	<u>457</u>	<u>(6,737)</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99	2,020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2,588
海外所得稅	66	5
	<u>1,912</u>	<u>4,61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2	339
	<u>2,044</u>	<u>4,95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兩個期間按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65	9,19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9	49
銀行利息收入	(45)	(615)
	<u>10,169</u>	<u>8,632</u>

7. 股息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1.0 港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u>15,180</u>	<u>5,26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1,088,546</u>	<u>438,000,000</u>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u>21,387,630</u>	<u>13,114,98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2,476,176</u>	<u>451,114,983</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89,960
31至60日	34,916	34,890
61至90日	14,471	10,622
91至120日	12,512	17,828
超過120日	3,450	3,579
	<u>155,309</u>	<u>130,90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74,452	61,471
61至90日	4,298	6,108
超過90日	7,352	1,716
	<u>86,102</u>	<u>69,29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策略性的既有生產基地在定制外包能力的配合下，令本集團成功克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中國國內方面，零售行業於本期間持續縮減庫存而買方仍審慎發出訂單。然而，出口市場卻景象紛呈。歐元區債務危機仍未解決，嚴重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國輕微呈現復蘇跡象。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紡織品運輸業者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7%至約603億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仍對訂價審慎，以保持彈性。得益於本集團的跨地域生產網路，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及加拿大主要出口市場均享有關稅優惠。該等優勢使本集團搶先一步獲得來自美國及加拿大的訂單，亦令本集團從疲軟的歐洲市場獲得訂單時更具競爭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按逐年基準下降約6.7%至約54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9,2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國內市場需求下降而導致本集團生產基地的本地分包訂單減少，以及集團內工廠更集中支援本集團發展品牌客戶，因為這些客戶要求更高品質及按時付運，而該等要求可由本集團內部生產基地更好地控制及實現。毛利下降約4.6%至約9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7,4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6.5%上升至約1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8.5%（二零一二年：5,300,000港元）。本期間

溢利包含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包含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6,000,000港元。倘於兩個年度內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則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將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3.2%。

成衣製造及採購業務

經全面及審慎評估其核心海外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柬埔寨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重啟其於約旦之生產設施。連同於中國及印尼的製造廠房，本集團現於全世界經營四個生產基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製造業務所貢獻的收入下降約8.1%至約28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51.1%。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國內市場訂單減少。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於不同生產基地提供質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從美國及加拿大獲得復甦中的訂單。約旦製造的成衣可免稅出口至美國，而柬埔寨製造的成衣於歐洲及加拿大享有特惠關稅。該等競爭優勢可令本集團佔有更大市場份額，並成為北美及歐洲若干主要品牌的策略夥伴。憑藉本集團靈活地及有效地於不同生產基地分配訂單，讓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交貨及熟練工藝服務其客戶。

除本集團的成衣製造業務外，本集團繼續作為一站式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材料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打樣及物流安排，該業務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近50%。

零售業務

T恤品牌「teelocker」為本集團下游零售分部。「teelocker」品牌以個性及創意定位，以具有強大消費力的新世代為目標。該品牌始於革命性的網絡平台(www.teelocker.com)，吸引的回報可招募全球人才提交T恤設計。流行設計會獲選擇進行批量生產，並會於多個線上及實體渠道進行銷售。目前，「teelocker」於全球擁有逾100名註冊設計師。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便是打造「teelocker」品牌，旨在擴大其客戶基礎。於本期間，「teelocker」品牌與香港公益金攜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籌募善款、與在線音樂平台及新媒體設計工作室合作推出聯乘設計及創作裝置藝術。該創新營銷策略已於互聯網及社會媒體平台引起迴響，並成功吸引年輕人的注意。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兩間概念店及於中國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經營九間概念店，作為實體營銷及品牌打造門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teelocker」透過三個在線銷售平台進行銷售，且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1個銷售點。

「teelocker」亦已啟動其「TO BE」平台，提供從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至物流的無縫平台，鼓勵各行各業的設計。此舉將進一步促進品牌走近公眾。

重大發展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主要股東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於本公佈日期，它為一間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0.26%的公司) 與若干獨立第三方 (「潛在買方」) 初步磋商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由 Sure Strategy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建議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冠華」) 及蔡連鴻先生 (為冠華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分別實益擁有 Sure Strategy 之 51% 及 49% 權益。直至本公佈日期，Sure Strategy 與潛在買家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收購之建議亦尚未實現。必要時將作出進一步詳細公告。

前景

雖然本集團認為全球宏觀經濟挑戰及不確定性將於來年持續，但本集團對其長期前景仍然樂觀。

過去兩年，本集團逐漸建立國際生產網絡，在提升其競爭力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該網絡已於不同地區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在產品質量、價格、交貨時間以及客戶對產品原產地優惠進口關稅的特定需求方面更好地服務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成為北美及歐洲若干主要品牌的策略夥伴，並將越來越多的訂單引向本集團的離岸生產設施。隨着訂單不斷增加，本集團計劃提高其於約旦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的產能。憑藉在該兩國所享有的優惠關稅，本集團能夠於日後從復甦中的海外市場獲得訂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繼續維持相對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6,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6,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4,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餘下所有銀行借貸約111,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資產負債比率乃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

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預計人民幣會波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董事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約138,000港元之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4,164名，當中737名駐中國；887名駐印尼；1,231名駐約旦；1,230名駐柬埔寨；及79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通常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中期股息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1.0港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夠讓本公司適時地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而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表示由衷的謝意及感謝。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